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银辉塑料彩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Q22081701），你单位外排废气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40.7\text{mg}/\text{m}^3$ ，超出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1.71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等，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